

企業財經法律

曾淑瑜 著

MONEY MONEY MONEY
MONEY MONEY MONEY

翰蘆圖書出版有限公司

企業財經法律

WOMEN
MONEY

曾淑瑜 著

MONEY

MONEY

MONEY

MONEY

MONEY
WOMEN

翰蘆圖書出版有限公司

國家圖書館出版品預行編目

企業財經法律 / 曾淑瑜著.-- 初版.-- 臺北市：翰蘆圖書，2005〔民94〕

面；公分

ISBN 986-7522-21-4（平裝）

1. 商業—中國—法令，規則等

492.4

94002789

著作權所有 ◆ 翻印必究

企業財經法律

著 作 人 / 曾 淑 瑜

發 行 人 / 周 明 德

出 版 者 / 翰 蘆 圖 書 出 版 有 限 公 司

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 121 號 5F-11

電話：(02) 2382-1120・2382-1169

傳真：(02) 2331-4416

郵撥帳號 / 15718419 翰蘆圖書出版有限公司

初版日期 / 2005 年 2 月初版

定 價 / 新台幣 320 元

《本書如有缺頁、裝訂錯誤，請寄回調換》

自序

自八十九年開始教授不論是企管系的企業財經法律或財務金融系的財金法規課程，從學生愉悅的神情及上課的專注，每次超百位的選課學生人數，屢屢告誡自己須將親身實務及法律融合成實例提供給這些年輕人參考，更激勵我嚴格地維持教學的方向及品質。競爭力是現代人首要必備的絕技，商學院同學雖然專精於各種不同領域，但將來的發展並不受限於所學，甚至於在國際化的經濟政策導向下，傳統的商業法令絕對無法應付千變萬化的國際社會，如果在就業前能多吸收各行各業的相關法律知識，瞭解各行各業的狀況，自可助其選擇適合的工作，面試時充滿信心。當然，對於目前想要轉業或追求其他具有挑戰性工作的上班族而言，跨行的生疏，所涉及法令的繁瑣，有時候真不知道要注意些什麼。本書整合各行業的權利、義務及責任，適足以作為上班族在猶豫不決時一指引方向的指南針。坊間有關企業財經的法律散落於各個書籍，分別購買耗費金錢，龐雜的內容亦會降低學習的興趣。本書不會教你太學理化的財經法律內容，只教你在各行各業應確實遵守的法律常識，是第一本針對商學院同學將來就業及企業需求編著的財經法律專書。本書蒐羅了銀行法、貿易法、證券交易法、電子商務、智慧財產權等最

新相關法令。一方面，除可免除讀者分頭尋找各書的煩惱；另一方面，不但讓你具有基本的民商法學概念，而且能將法律及實務融會貫通。在激烈的商場上，為使自己比別人多一把刷子，脫穎而出，企業財經法律絕對是很重要的一門課程。

本次出版其實是延續原書內容，再配合新修正法律修改部分內容，且增加我國成立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後，於近年就重大經濟犯罪所研擬之證券交易法修正條文草案，變動之幅度頗大，感謝翰蘆出版公司的大力配合，在短時間內精確的完成；謝明翰學棣犧牲假期，全力協助，縝密負責，特予致謝。

曾淑瑜 謹誌

九十四年二月

目 錄

1. 公司、行號的比較及其實務登記流程.....	1
2. 銀行法——通則	11
3. 銀行法——銀行的設立、變更、停業及解散、銀行的種類	47
4. 銀行法——銀行負責人應具備的資格條件及違法的處罰...	83
5. 貿易法	107
6. 出進口廠商登記及貨品輸出入的管理.....	121
7. 證券交易法——立法原則、規範範圍及主管機關.....	147
8. 證券交易法——證券公開發行程序及發行公司的規範.....	153
9. 證券交易法——證券的承銷及公開收購股權.....	189
10. 證券交易法——委託書、信用交易的規範、證券集中保管 及帳簿劃撥制度	203
11. 證券交易法——證券商的管理.....	229
12. 證券交易法——證券交易市場的規範.....	245
13. 證券交易法——違反證券交易法的處罰.....	267
14. 電子商務的法律問題.....	297
15. 智慧財產權法的簡介.....	309

1 公司、行號的比較 及其實務登記流程

1.1 公司、行號的比較

所謂公司，是以營利為目的，依照公司法組織、登記、成立之社團法人（公司法第 1 條）。而合夥、獨資為商業登記法所稱商業，即以營利為目的，以獨資或合夥方式經營之事業（商業登記法第 2 條）。後者係由二人（合夥人）以上，互約出資，以經營共同事業（民法第 667 條第 1 項）；前者是指由個人獨自出資的商業組織，該人對於該項營業，享有一切得享有的權益，並負擔一切應負擔的義務。

觀察我國社會上的各行各業，非屬公司型態，即屬合夥或獨資的商業型態，如何慎選適當的型態開業，除涉及開業成本、個人意願外，尚有何種因素應予考慮？說明如下：

1 人數限制不同

1. 公司依其種類不同，組成之股東有人數上之限制。無限公司、兩合公司至少須有二位股東，有限公司至少須有一位股東，股份有限公司至少須有二位股東或政府、法人股東一人（公司法第 2 條第 1 項）。

2. 合夥至少須有二位合夥人。
3. 獨資僅有個人一人。

2 適用法律不同

1. 合夥依公司法組織、登記、成立。
2. 合夥、獨資則受商業登記法的規範。

3 有無法人人格不同

1. 公司乃是由人集合成立之社團法人，法律既然創設其為權利義務的主體，即賦予其權利能力，以便於組織的活動，而可以與其組成分子（股東）的行為分離。
2. 合夥、獨資不具有法人人格，組織的活動與其組成分子的行為很難加以區分。尤其是獨資的商業組織，商號的營業行為即為獨資個人的法律行為。至於合夥，在訴訟程序上，則被稱為非法人團體。

4 規模大小不同

1. 公司的設立有最低資本額的限制，由中央主管機關以命令定之（公司法第 100 條第 2 項、第 156 條第 3 項），公司的規模可隨經濟市場的需求而擴大。
2. 合夥、獨資法律上無最低資本額的限制，且通常資本額較少，合夥人之間首重信賴關係，故規模較小。又有些小規模商業，如攤販；家庭農、林、漁、牧業者；家庭手工業者（以上二者以自任操作或雖僱用員工而仍以自己操作為主者為限）；

每月銷售額未達營業稅課徵起徵點標準者（商業登記法第 4 條、商業登記法施行細則第 2、3 條），亦屬商業組織，只不過免依商業登記法申請商業登記。

❖ 目前社會上林立的泡沫紅茶店或小吃店是公司組織？或者是商號組織？

只要未依公司法組織、登記、成立的商業型態，均屬商號組織。

❖ 麥當勞、肯德基等速食店是公司組織？或者是商號組織？

目前速食業者大都是依公司法組織、登記、成立的食物股份有限公司。至於設於各地的麥當勞、肯德基速食店，一般均為其所屬股份有限公司的營業場所，因為組織較小，不具備設立分公司的條件，毋庸辦理分公司登記。

5 股東所負責任不同

1. 無限公司的股東、兩合公司的無限責任股東對公司債務負連帶無限清償責任；有限公司的股東、兩合公司的有限責任股東只就其出資額之限度，對公司負責任；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東僅就其所認股分，對公司負責任（公司法第 2 條第 1 項）。此外，無限公司股東的連帶無限責任，自解散登記後滿五年始得消滅（公司法第 96 條），所負責任之重非其他種類公司的股東所及。
2. 合夥組織的合夥財產不足清償合夥的債務時，各合夥人對於

不足之額，連帶負其責任（民法第 681 條）。又合夥人即使退夥後，對於其退夥前合夥所負之債務，仍應負責（民法第 690 條）。但隱名合夥人僅於其出資的限度內負分擔損失的責任（民法第 703 條）。

3. 因獨資商號的營業行為即為獨資個人的法律行為，故該個人應對獨資組織的債務負完全的清償責任。

6 登記程序繁簡不同

1. 公司的設立，除須依公司法辦理公司登記，尚須依營利事業統一發證程序領得營利事業登記證，始得營業（公司法第 6 條，營利事業統一發證辦法第 10 條）。故登記程序較為繁瑣。
2. 目前商業登記係採「一商一證」制度。即商業登記應實施統一發證，合夥、獨資只要領得營利事業登記證，便得營業。申言之，目前並無商業登記證之核發，而是統一核發營利事業登記證。故登記程序較為簡單。

1.2 公司、合夥、獨資的比較分析表

	公 司	合 夥	獨 資
組成員人數	至少一人	至少二人	僅有一人
法 人 人 格	具法人人格（以公司名義進行訴訟，於有限公司、股份有限公司之場合，公司敗訴時，除非公司負責人須負連帶賠償責任，否則公司負責人或股東均不負責）	無法人人格（但在訴訟上被認為是非法人團體，有當事人能力，可以合夥名義起訴被訴）	無法人人格（於訴訟程序中，是以獨資當事人自己名義起訴被訴）
適 用 法 律	公司法	商業登記法	商業登記法
申 證 登 記	公司登記、營利事業登記	商業登記（營利事業登記）	商業登記（營利事業登記）
登 記 機 關	公司登記 資本總額在新台幣一億元以上者——經濟部商業司 資本總額未滿新台幣一億元者——台北市政府建設局、經濟部中部辦公室、高雄市政府建設局	直轄市政府建設局、各縣市政府工商課	直轄市政府建設局、各縣市政府工商課
規 模 大 小	通常規模較大。股票得公開上市發行。	規模較小	規模較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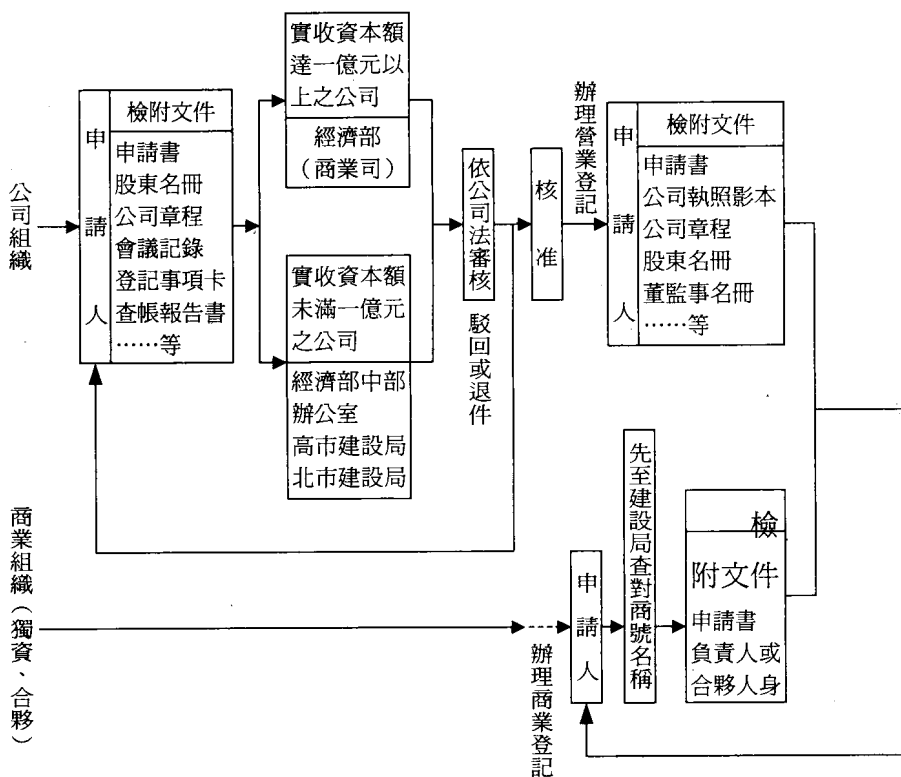
	公 司	合 夥	獨 資
負 責 人	在有限公司、股份有限公司為董事，且股份有限公司設有董事會，為公司執行業務機關，並設有監察人，監督公司業務之執行，股東組成股東會，為公司最高意思機關。 又經理人在執行業務範圍內亦視為公司的負責人。	除契約另有約定或另有決議由一人或數人執行外，合夥人全體均有業務執行權。申辦登記時，以登記的經理人對外代表執行業務。	即為獨資者
資 本 額	有限公司最低資本額限制為新台幣五十萬元；股份有限公司最低資本額限制為新台幣一百萬元。	無最低資本額之限制	無最低資本額之限制
組 成 員 的 責 任	有限公司、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東僅對公司就其出資額或股份負其責任。	合夥人對合夥事業負連帶責任	原則上獨資事業的財產與獨資者個人的財產本就無法區分，獨資者當然就其全部負責

1.3 公司、行號實務登記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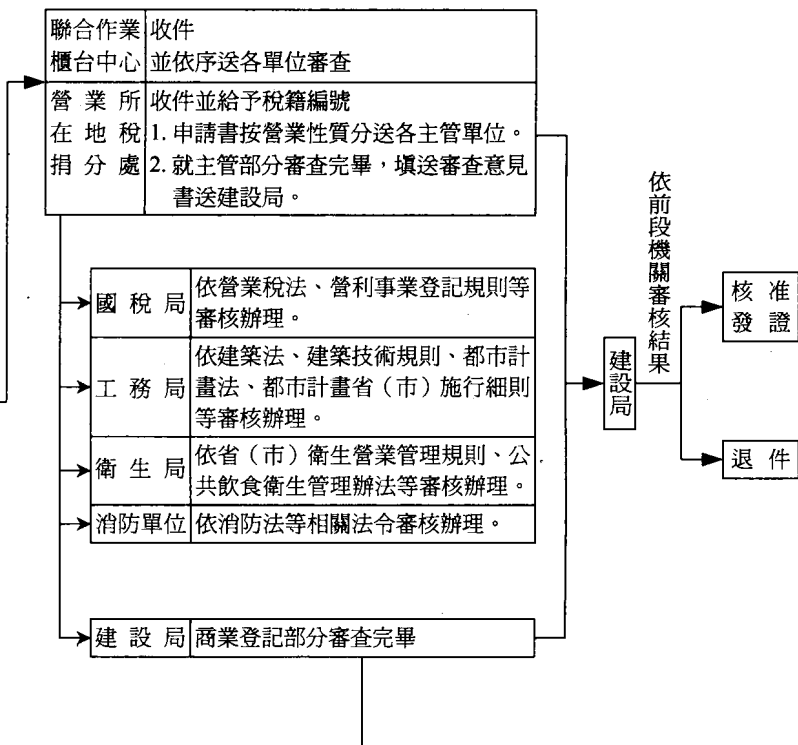
至於如何申請設立公司、商號？應向何單位申請，除了須符合公司法、商業登記法等商業法令外，是否尚須符合那些法令？茲以下表說明之：

公司登記及商業登記作業流程表

一、公司登記程序



二、營利事業登記程序



練習題

1. 何謂法人？公司屬哪一種法人？
2. 公司有哪些種類？
3. 外國公司如果想到我國投資營業，是否必須在我國申請設立公司？或可採取其他方法？

2 銀行法

——通則

2.1 銀行的意義

所謂銀行是指依銀行法組織登記，經營銀行業務的機構（銀行法第 2 條）。換言之，銀行法所稱銀行，必須具備下列三個要件：

1. 依銀行法的相關規定組織登記：

銀行經許可設立者，應依公司法規定設立公司（銀行法第 54 條第 1 項）；且除了法律另有規定或經專案核准，銀行的組織以股份有限公司為限（銀行法第 52 條第 1 項）。

2. 必須經營法定銀行業務：

所謂銀行業務，是指銀行法第 3 條所定的業務範圍。

3. 縱使實際上辦理銀行業務，如未依銀行法組織登記，仍非屬銀行法上所稱銀行。

例如郵政儲金匯業局、漁會信用部、信用合作社，雖然亦在辦理支票存款、活期存款、定期存款、儲蓄存款等，其業務與銀行業務相同，但其分別依據郵政法、漁業法、合作社法組織登記，設立程序受各該法律的規範，非屬銀行法上所稱銀行。